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审议程序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专项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三次沟通会，全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票审

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依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63.65万元，母公司净利润-10,966.1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未分配利润为-285,996.18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61,503.99万元。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为了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不分配利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55,636,459.25	-279,919,393.57	-60,982,600.8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2,859,961,779.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2,615,039,890.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165,512,817.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 2、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口径及母公司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出 2024 年度不分配利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规

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 5、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第三次沟通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